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因资金需求,于2021年9月3日和2021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2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赛隆聚智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大宗交易	2021.09.03	9.74元	500,000	0.2841%
		2021.09.07	10.00元	520,232	0.2956%
合计				1,020,232	0.579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8,670,612	10.61%	17,650,380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0,612	10.61%	17,650,380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至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前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隆聚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赛隆聚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赛隆聚智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的通知,获悉赛隆聚智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和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赛隆聚智	否	10,650,000股	60.34%	6.05%	否	否	2019.09.05/2021.02.03	2021.09.06	2021.12.06	招商证券	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隆聚智	否	681,473股	2019.09.05	2021.09.06	2021.09.06	招商证券	3.8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隆聚智	17,650,380	10.03%	11,331,473股	10,650,000股	60.34%	6.05%	10,650,000股	100%	0股	0%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赛隆聚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等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解除和延期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泮托拉唑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284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C_{16}H_{15}F_2N_3O_4S$)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60202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3369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包材。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泮托拉唑主要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本次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准入推广中将获得政策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消化领域的竞争力。但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1.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接到唐志华先生的通知,唐志华先生于2021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9万股,减持比例为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华先生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80,000	14.08%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2,780,000	14.0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68,790,440	4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比例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志华	6,490,000	1.73%	2021/9/7 ~2021/9/7	大宗交易	27.75-27.75	180,097,500.00	46,290,000	12.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志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唐志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45.89%降至当前的43.3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知,其于2021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同时,因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86%。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89%降至当前的43.3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5,278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879.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59%、14.35%、4.95%,合计持股比例为45.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变动前(即2021年1月4日)的总股本367,817,237股增加至目前总股本374,847,670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5,278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879.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4.08%、4.86%,合计持股比例由45.89%被动稀释至45.03%,合计被动稀释0.86%。

(二)因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减持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于2021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唐志华先生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629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230.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2.35%、4.86%,合计持股比例由45.03%降低至43.30%,合计降低1.73%。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变动前的45.89%降至当前的43.30%,合计降低2.59%。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1月4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年9月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5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52,780,000	14.35	46,290,000	12.35
唐美华	18,200,000	4.95	18,200,000	4.86
合计	168,790,440	45.89	162,300,440	43.3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目前唐志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存在持续下降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天津泽裕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应付股东款31,500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应付股东款7,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8,921,012.25元,应付股东款36,078,987.7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平法院")(2021)豫1728民初2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与河南协通合同纠纷一案,遂平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河南协通位于遂平县嵖岈山凤凰镇20MW发电站及10MW发电站的所有设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冻结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或抵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内容	冻结申请人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豫1728民初2112号之一	河南协通位于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20MW发电站及10MW发电站的所有设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冻结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或抵押。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本次冻结的原因

河南协通与深圳华力特于2016年7月签订了一份电站项目运维合同,委托其对电站进行运行和维护生产管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涉案金额为961.21万元。深圳华力特于2021年9月1日向遂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河南协通位于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20MW发电站及10MW发电站的所有设施进行查封、冻结。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遂平法院(2021)豫1728民初2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河南协通位于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20MW发电站及10MW发电站的所有设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冻结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或抵押。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新海鹰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尚未过户。

2、由于上述司法裁定导致河南协通资产被查封、冻结,无法满足前述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为使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将尽快与深圳华力特就纠纷问题达成一致,解除上述冻结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遂平法院(2021)豫1728民初2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及涉及相关诉讼进展

1、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因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的纠纷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因涉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导致6个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司法冻结。

2、涉及相关诉讼进展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中披露: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中披露: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2021)京民终20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64701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7月16日,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查询发现以下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但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解冻金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155,140,744.72
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1,952,776.42
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720,261.09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137,821.19
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7,335.14
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64	保证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解冻金额157,978,938.56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8%。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增加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本次银行帐户冻结解除后,公司目前无任何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4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炯先生和徐燕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陈炯先生、徐燕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陈炯先生和徐燕娟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附:

1、陈炯先生个人简历

陈炯,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食品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2、徐燕娟女士个人简历

徐燕娟,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3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详见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燕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详见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是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43,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4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翊斌先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雪荧律师、李梦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4,200	99.9867	5,000	0.0069	4,5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9,200	99.9937	0	0.0000	4,5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4,200	99.9867	5,000	0.0069	4,500	0.006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95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0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4,200	99.6473	5,000	0.1856	4,500	24.064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0	49.1978	5,000	26.7379	4,500	24.06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59,200	99.6440	5,000	0.1874	4,500	0.1686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9,200	99.6440	5,000	0.1874	4,500	0.16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一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荧、李梦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拟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及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是: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沿浦");

东风沿浦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者"公司")的参股公司,东风沿浦是上海沿浦的关联方。

●增资方:增资方为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将按照在东风沿浦的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在东风沿浦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用途:用于东风沿浦支付18.2亩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东风沿浦补充经营发展用资金(新产品开发、提升研发能力及数字工厂建设)

●增资标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本次增资前后增资方在东风沿浦的股份占比变动:

1. 本次增资交易前,东风沿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392157万元。东风实业持有东风沿浦51%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海沿浦持有东风沿浦49%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80.392157万元;

2.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东风沿浦注册资本将增加为人民币3,410.3921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最终以工商变更后为准),东风沿浦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0.00万元,其中:东风实业将新增出资人民币1,239.30万元;上海沿浦将新增出资人民币1,190.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实业持有东风沿浦51%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739.30万元,上海沿浦持有东风沿浦49%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671.092157万元。

●本次增资交易的性质:

上海沿浦本次增资1,190.70万元到东风沿浦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与东风沿浦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

过去12个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与东风沿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12.32万 元,分别是,采购产品次数为187次,交易金额为 2,010.42万元,向东风沿浦提供加工及咨询服务次数为15次,交易金额为 201.90万元。以上全部为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全部关联交易金额都在上海沿浦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或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

●未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加工费、咨询费预计金额为300万元。现因公司及子公司与东风沿浦合作业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2021年度向东风沿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00万元。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的审批: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的金额都在上海沿浦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上海沿浦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都已经上海沿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中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增资产生的背景

1、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东风沿浦的持股51%的股东及增资方)

公司名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317908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95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规定经营的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改装;微型轿车、中型客车的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东风沿浦的持股49%的股东及增资方)

公司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55642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经营范围: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3921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87876784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住所:十堰市大岭路25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工位器具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销售。

东风沿浦是东风实业和上海沿浦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东风沿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2042003392),已获授权的专利有17项,是一家集弹簧、紧固件和座椅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

东风沿浦的弹簧产品包括拉簧、压簧、扭簧、悬架弹簧、涡卷簧、座椅造型钢丝和发泡钢丝及发动机软管、排气系统、后处理系统卡箍等;紧固件产品包括锻压螺栓、冷镦螺栓、铆钉及非标机加紧固件等,东风沿浦公司专业研发和制造防锈、防松及高强度紧固件,技术优势突出;东风沿浦生产的驾驶室悬架弹簧,产品覆盖了东风商用车现有全系车型的车身前、后悬架。东风沿浦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有:东风商用车、沿浦集团、北汽福田、东风实业、一汽解放等。

4、本次增资产生的背景:

东风沿浦本次增资合计金额是2430万元,将用于东风沿浦支付18.2亩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东风沿浦补充经营发展用资金(新产品开发、提升研发能力及数字工厂建设)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海沿浦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两位都是东风沿浦的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两位都是东风沿浦的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海沿浦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东风沿浦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变动及财务数据

(一)增资标的(东风沿浦)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交易前			本次增资交易后			本次增资交易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增加金额(万元)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1	净资产	1,739.30	51	净资产及货币	1,239.3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392157	49	货币	1,671.092157	49	货币	1,190.70
合计	980.392157	100.00		3,410.392157	100.00		2,430.00

(二)增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东风沿浦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57.02万元,净资产-1,801.9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309.06万元,营业利润348.28万元,净利润372.45万元,以上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阅;东风沿浦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654.64万元,净资产-1,544.6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875.05万元,营业利润256.13万元,净利润257.29万元,以上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

四、关联关系及认定依据

因东风沿浦为上海沿浦的参股公司,上海沿浦关联自然人周建清和张思成担任东风沿浦的董事,因此上海沿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东风沿浦属于上海沿浦的关联方,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本次上海沿浦增资1,190.70万元到东风沿浦的交易、增加未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00万元及审批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东风沿浦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

过去12个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与东风沿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12.32万 元,分别是,采购产品次数为187次,交易金额为 2,010.42万元,向东风沿浦提供加工及咨询服务次数为15次,交易金额为 201.90万元。以上全部为日常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金额都在上海沿浦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或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限额内。

●未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根据上海沿浦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东风沿浦销售商品、加工费、咨询费预计金额为300万元。现因公司及子公司与东风沿浦合作业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2021年度向东风沿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00万元。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的审批: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的金额都在上海沿浦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上海沿浦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都已经上海沿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新增300万元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速东风沿浦公司的发展建设,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及科研实力,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沿浦仍然是上海沿浦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符合上海沿浦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上海沿浦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上海沿浦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海沿浦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90.70万元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即2021年度与东风沿浦的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190.7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2021年度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